

陰那山田產訴訟與17世紀廣東程鄉縣

卜永堅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提要

康熙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1687-1693）間圍繞着廣東潮州府程鄉縣陰那山佛寺田產的訴訟，不僅反映出土紳、宗族、佛寺等當地勢力集團的矛盾，也影響到地方文獻的編纂，還反映出王朝各級政府對於地方各種勢力集團的扶持或打擊態度。這宗訴訟的結果，是半推半就地讓王朝國家進一步整合程鄉縣地方社會。

關鍵詞：程鄉縣、陰那山、訴訟、整合

卜永堅，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香港新界沙田，電郵：wkpuk@arts.cuhk.edu.hk。

本文初稿發表於贛南師範學院2007年11月23-27日舉辦的「客家民間信仰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與會師友對本文提出的寶貴意見。

對於廣東潮州府程鄉縣而言，康熙三十年（1691）可說是意義重大的一年。這一年，程鄉縣陰那山佛寺田產訴訟進入關鍵時刻，同時，《程鄉縣志》也正式刊行。¹ 本文研究這場耗時六年的訴訟，認為法律制度無疑是國家與社會互動的重要平臺之一，地方社會各種勢力積極利用訴訟程序，爭相引進王朝國家的權威。結果，這場訴訟意外地促進了王朝基層政府對於地方社會的控制與整合。

一、程鄉縣社會脈絡裡的陰那山與松口李氏

位於今日廣東省梅州市的陰那山，明清乃至民國時期都是程鄉縣與大埔縣的分界。程鄉縣從明朝洪武二年（1369）到清朝雍正十一年（1733）為止，都是廣東潮州府的屬縣之一。雍正十一年，程鄉縣升為嘉應直隸州，領興寧、長樂、平遠、鎮平四縣，成一州四縣之建制。嘉慶十二年（1807），嘉應直隸州進一步升為嘉應府，因此又復設程鄉縣為府治所在之附郭縣，連同上述四縣，成一府五縣之建制。五年後的嘉慶十七年（1812），嘉應府又降為嘉應直隸州，程鄉縣又被取消，恢復雍正時期的建制，直至清朝滅亡為止。² 因此，就本文所處理的康熙年間陰那山佛寺田產訴訟而言，法庭是程鄉縣、潮州府、惠潮道臺、廣東巡撫等幾個衙門。

陰那山位於程鄉縣縣城東南方的溪南都第三圖，距離縣城大約八十里，³ 東麓接蓬辣灘。蓬辣灘為程鄉縣境內主要河流程江的一段。程江，匯集梅溪、松江等支流，「諸水四繞，奔赴於蓬辣，與上杭、平和、大埔之溪匯為三河，達潮入海」。⁴ 蓬辣灘並不好走，「水勢洶湧澎湃，怒濤轟雷，聲聞數里，行舟至此，倍宜戒心，多有登岸陸行者」，⁵ 但畢竟是程鄉縣與大埔縣乃

¹ 劉廣聰纂修，《程鄉縣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第7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年據康熙三十年〔1691〕刊本影印），卷首〈劉廣聰序言〉及〈李鍾麟序言〉，總頁349-354。（以下簡稱康熙《程鄉縣志》。）

² 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45，〈地理志·廣東·潮州府〉，頁1141-1142；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72，〈地理志十九·廣東·嘉應直隸州〉，頁2283-2284。

³ 康熙《程鄉縣志》，卷1，頁14a-b，總頁371。王之正、印光任纂修，《嘉應州志》（《故宮珍本叢刊》，第174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據乾隆十五年〔1750〕刊本影印），卷1，頁20b，總頁205。（以下簡稱乾隆《嘉應州志》。）

⁴ 康熙《程鄉縣志》，卷1，頁16b，總頁372。

⁵ 宋嗣京修，藍應裕等纂，《埔陽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廣州府縣志輯》第21冊，

至潮州府城之間的水路樞紐。而李士淳宗族所在的松口，顧名思義為程江支流松江匯入程江之處，有松口墟、松口驛、松口渡，是程鄉縣縣城以外的主要市鎮之一，也是程鄉縣東部的主要交通樞紐。陰那山也就是程鄉縣的東南屏障了（參閱圖一、圖二）。

陰那山是佛教慚愧祖師修禪坐化之所。慚愧祖師俗姓潘，名了拳，他的事蹟可以從唐朝說起，就華南歷史而言，慚愧祖師信仰是個極有意義的題目，但並非本文的中心。本文談陰那山，必須從明末清初程鄉縣著名士紳李士淳及其松口李氏宗族談起。

李士淳及其宗族的史料，見諸兩本族譜，均以手寫小字於第一面題上「松口李氏族譜」六字，均為無頁碼之抄本。為行文方便，本文將這兩本李氏族譜分別稱為《松口李氏族譜》甲本及《松口李氏族譜》乙本。⁶另外，李士淳的後人李大中於民國年間編印了李士淳的文集，題為《三柏軒集文存》，這對研究李士淳及其宗族歷史提供了許多重要資料。⁷程鄉縣的各種方志也有李士淳的傳記及文章。⁸

《松口李氏族譜》甲本載有多篇〈隴西堂李氏族譜序〉，與本文有關的是李士濂、李士淳及李士灝的序言。查《松口李氏族譜》乙本，李士濂和李士淳是親兄弟，李士灝則為他們的堂兄弟。⁹《松口李氏族譜》甲本所載李士灝的序言自署日期為「大明萬曆癸巳仲春之月吉旦」，即萬曆二十一年（1593），並自稱十二世孫，此外沒有其他資料顯示他的身份。李士濂的序言亦自署日期為「大明萬曆癸巳仲春下瀚穀旦」，自署身份為「邑庠生、

上海：上海書店，2003年據康熙二十五年〔1686〕刊本影印），卷1，頁29b-30a，總頁321-322。

⁶ 承蒙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蕭文評副所長惠寄數碼圖片，筆者感激不盡。

⁷ 李士淳著，李大中編，《三柏軒集文存》（封面題《李二何先生文存》，汕頭：志成公司，1933），上編，藏香港大學圖書館特藏部，編號：杜823 151。後來北京圖書館把該書的〈二何先生事略〉及年表抽出，另立書名曰《李二何先生年譜》，載該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第64冊，總頁721-726。

⁸ 康熙《程鄉縣志》，卷6，頁37a-38b，總頁453；乾隆《嘉應州志》，卷6，頁5b-6a，總頁309；溫仲和纂修，《嘉應州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廣東府縣志輯》第20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年據光緒二十七年〔1901〕刻本影印），卷23，頁11b-12a。（以下簡稱光緒《嘉應州志》）這些方志還收錄了李士淳的不少文章。

⁹ 《松口李氏族譜》乙本，第12面（原書無頁碼）。

崇祀理學名儒、十二世士濂」。李士淳的序言不署日期，內容與李大中收入《三柏軒集文存》的〈程鄉松江李氏族譜序〉一樣，¹⁰ 自署身份為「大明賜進弟……吏部右侍郎……詹事府正詹事……前……翰林院國史館編修……十二世士淳」。¹¹ 三序直書「大明」，而李士淳擔任翰林院編修，事在崇禎十一年（1638），可知《松口李氏族譜》甲本當編纂於崇禎十一年之後、明亡之前。又，李士濂、士淳兄弟雖排第十二代，但與《松口李氏族譜》甲本的頭十一代祖先並無直接關係。這頭十一代祖先中，二世祖竟是唐高祖李淵，九世祖竟是唐朝重臣李光弼，而第十一世祖李火德就是《松口李氏族譜》乙本的「大始祖」，李氏兄弟則是這「大始祖」的兒子「始祖」李珠算下來的第十二世孫。

《松口李氏族譜》乙本則記載了松口李氏宗族的資料。該譜載有李士濂於順治九年（1652）寫的序言，並自署曰「時年七十二歲」，緊接着就是李士淳的序言，末云：「順治十一年（1654）乙未歲修譜於松江書院」。¹² 據該譜及《松口李氏族譜》甲本內的李士淳〈程鄉松江李氏族譜序〉，李氏宗族源於福建汀州府寧化縣，二世祖李賢德遷居松口，成為松口李氏的開基祖，至四世祖李仁富而「田連阡陌」，至十一世李鵬（亦即李士淳父親，號秋宇先生）而「創立嘗田」。¹³ 但李士淳〈壽長嫂陳孺人八旬加一序〉謂，父親自稱「余年幾半百，治生無策，舌耕度日，僅有數畝薄產，餬口不給」，¹⁴ 則創立嘗田一事，更可能是順治八年至十一年間李士淳積極建設李氏宗族時因父之名的舉措，詳見下文。

作為松口李氏宗族十二世成員的李士淳，生於明萬曆十三年（1585），萬曆三十七年（1609）成廣東鄉試解元，崇禎元年（1628）成進士，是李氏宗族首個考取進士、晉身高官的成員，也因此躋身程鄉縣的士紳行列，與崇禎初年任程鄉縣知縣的倪光遠保持友好而密切的關係，¹⁵ 也曾為松口附近的

¹⁰ 李士淳著，李大中編，《三柏軒集文存》，上編，頁25b-27a。

¹¹ 《松口李氏族譜》甲本，第48-49面（原書無頁碼）。「賜進弟」顯然為「賜進士及第」之誤。

¹² 《松口李氏族譜》乙本，第3-4面（原書無頁碼）。

¹³ 《松口李氏族譜》甲本，〈李士淳序言〉，第41-42、43、45面（原書無頁碼），《松口李氏族譜》乙本，第3-4面（原書無頁碼）。

¹⁴ 李士淳著，李大中編，《三柏軒集文存》上編，頁28a。

¹⁵ 李士淳曾經為崇禎元年至五年（1628-1632）擔任程鄉縣知縣的倪光遠祝壽，見〈程鄉倪侯錦屏序〉，載李士淳著，李大中編，《三柏軒集文存》上編，頁41b-42b。至於李士淳歌頌倪光遠平定「五總」盜亂的文章〈程鄉邑令五先倪父母平寇記〉，則更被收

松江一帶的蛋民申冤。¹⁶ 崇禎十一年（1638），李士淳在莊烈帝乖戾多疑、群臣惶恐自保的政治黑色喜劇中，意外成為翰林院編修，¹⁷ 之後歷任詹事府詹事及山西提學使等職。

明亡，李士淳潛返家鄉程鄉縣松口。這時，閩南粵東一帶干戈遍地，生靈塗炭，大小村莊城鎮均被各種武裝力量劫掠屠戮，幾乎無日無之。但李士淳及其松口李氏宗族不僅沒有受到嚴重的打擊，且左右逢源，聲望與地位有增無減。順治三年（1646），李士淳響應張家玉的號召，支持南明唐王的政權，派四子李梓加入張家玉組建的部隊「武興營」，還為張家玉籌得二萬兩軍餉，得到張家玉贈詩答謝，又協助張家玉剿撫並用，平定剛剛攻破程鄉縣縣城的鎮平縣盜賊。¹⁸ 同年，清兵攻入閩粵，唐王政權覆滅，潮州一帶在吳六奇的彈壓下，勉強維持粗安局面。

入康熙《程鄉縣志》，卷7，頁43b-46a，總頁493-494。另外，有趣的是，《三柏軒集文存》上編，頁37a-38b載有李士淳的〈賀程鄉縣胡大也父母壽序〉，謂自己與這位程鄉縣知縣胡大也的父親友善，胡大也的父親「仲繩先生，司牧齊昌」，應即順治五年至八年間任職興寧縣知縣的胡繼武，見乾隆《嘉應州志》，卷9，頁45a，總頁401。但是，遍查程鄉縣、嘉應州及潮州府各方志，並無胡大也此人的記載。

¹⁶ 〈上周三尊公祖為五蛋民訟冤書〉，載李士淳著，李大中編，《三柏軒集文存》，上編，頁72b-74b。內容大略謂豐順司王姓巡檢以官員被劫，急於破案，誣陷蓬辣灘五名蛋民為兇手，惜無年份。

¹⁷ 《明史》，卷266，〈王章傳〉，頁6863-6864。事緣莊烈帝於崇禎十一年（1638）下旨考選翰林，隨即又「發現」應試者「奔競」、廷臣「濫徇」，於是厲行處罰，上至尚書、下至給事中等20名官員，先後閒住、降調、貶秩。一時人人自危，視翰林院考試為畏途。吏部尚書田維嘉建議首先考核「部曹」即六部的郎中、員外郎、主事這一級別的官員，工部主事王章等四人為自保起見，上疏申辯，卻又擔心觸怒莊烈帝，他們發現李士淳「髦矣」，似乎年老可欺，竟然不知會李士淳而徑自把李士淳列為奏疏的首位署名官員，意思是萬一政治氣候不利，則李士淳首當其衝。李士淳知道此事時，奏疏已上，他「懼且怒，與章等大詬」。但是，喜怒無常的莊烈帝接受了王章的申辯，且認為奏疏首位署名的李士淳「必良士也」，考試的結果，也就以李士淳為第一，授職翰林院編修。不知李士淳這時對王章作何感想。但編纂光緒《嘉應州志》的溫仲和似乎無法理解政治的荒唐，用大段雙行夾注作出義正詞嚴的辨證，謂李士淳絕非奔競之徒，見光緒《嘉應州志》，卷23，頁11b-12a，總頁396-397。又據《三柏軒集文存》，李士淳記載了自己翰林院考試的經歷，但隻字不提自己與王章的糾紛。其實從《明史》這段記載看來，李士淳當然不是奔競之徒，而是被奔競之徒欺負出賣，卻因禍得福的老實人。

¹⁸ 李士淳共有五名兒子，分別名為樟、楠、樛、梓及梔，見《松口李氏族譜》乙本，第14面（原書無頁碼）；李士淳為張家玉籌集軍餉二萬兩，見李士淳著，李大中編，《三

順治八年（1651），程鄉縣終於迎來了清朝首位知縣葛三陽，也進一步提高了李士淳及其宗族在程鄉縣的社會地位。從順治八年到十一年（1654），發生五件對程鄉縣及李氏宗族都意義重大的事件，李士淳在當中都扮演着重要角色。第一，順治八年（1651），葛三陽蒞任，立即捐俸150兩，重修縣學，李士淳不僅爲之撰文作記，而且是主要的工程督辦人之一。¹⁹第二，翌年即順治九年（1652），李士淳重建松江書院（又名立誠書院或者耆英講院），得到潮州府知府吳穎撰文作記。²⁰松江書院就位於他家所在的松口，規模龐大，還包括社倉，絕非三家村學究的寒酸私塾可比：

遂於今年壬辰（1652）之冬，鬻薄產數百畝，得價五百金，買地於梅州之松口，就舊基而擴大之，廣袤數百丈，……旁構書房一百二十間，中間建正堂三間，後起書樓一座。……申明約法，……課文講藝，……旁置社倉三所，積粟其中，年登賤價收斂，歲歉平糶散賑，倣昔人常平社倉之法。²¹

柏軒集文存》，卷首〈二何先生事略〉；張家玉贈李士淳詩，題爲〈贈宮詹李二何夫子〉，稱讚李士淳「灞上勞軍如見郭，關中轉餉不推蕭」，參見張家玉撰，張伯楨輯，《張文烈遺集》（滄海叢書本，沈雲龍編，《明清史料彙編》第74號，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卷6，頁12a，總頁229；李梓擔任張家玉武興營監軍一事，見張家玉，〈恭進武興營文臣姓名疏〉，載張家玉撰，張伯楨輯，《張文烈遺集》，卷2下，頁26a，總頁151；李士淳協助張家玉消滅鎮平盜一事，見張家玉，〈招剿鎮平三渠伏誅疏〉，載張家玉撰，張伯楨輯，《張文烈遺集》，卷2下，頁30b-32b，總頁160-164。至於「伏誅」的「三渠」，分別是「夾翼虎」陳靖、「秃爪龍」賴伯瑞及「獨腳蛟」鍾獻達。這兩道奏疏都撰寫於隆武二年，即順治三年。順治三年鎮平盜賊攻破城鄉縣城一事，以下三本方志均有記載：康熙《程鄉縣志》，卷8，頁14a，總頁518；乾隆《嘉應州志》，卷8，頁16a，總頁377；光緒《嘉應州志》，卷31，頁25a，總頁574。攻破程鄉縣的三名鎮平盜賊頭目，三志的記載均爲涂武子、賴覺及徐黃毛，與張家玉所稱「伏誅」的「三渠」不同。另外，康熙《程鄉縣志》將涂武子等破程鄉縣一事繫於十月二十六日，其他兩志則繫此事於三月，並補充同年十一月卜應龍及卜應鳳攻程鄉縣城一事。

¹⁹ 李士淳，〈重修儒學開文瀾門改建啓聖祠記〉，載康熙《程鄉縣志》，卷7，頁46a-48a，總頁494-5；乾隆《嘉應州志》，卷7，頁17a-19a，總頁352-353。

²⁰ 吳穎，〈重建松江書院記〉，載康熙《程鄉縣志》，卷7，頁48a-50a，總頁495-496；乾隆《嘉應州志》，卷7，頁19a-21a，總頁353-354。吳穎本人也編纂了《潮州府志》，於順治十八年（1661）刊行。又，溫仲和考證了松江書院名稱的變化，見光緒《嘉應州志》，卷16，頁24b-26b，總頁256-257。

²¹ 李士淳，〈重建松江書院續〉，載康熙《程鄉縣志》，卷7，頁50a-55a，總頁496-498，引文見頁50a-b，總頁497。

松江書院是集教育、教化及社會救濟三大功能於一身的機構，而創建及主持該機構的就是李士淳。第三，順治十年（1653），葛三陽捐銀一百兩、李士淳捐貲二百兩，號召重修陰那山靈光寺，²²下文對此將有詳細探討。第四，順治十一年（1654），李士淳又於松江書院纂修李氏族譜（詳見上文），顯然松江書院也兼有李氏宗族祠堂的性質。第五，同年，李士淳奉葛三陽之命編纂的《程鄉縣志》正式刊行，該志今已不存，但李士淳的序言仍保存了下來。²³

總之，李士淳通過自己的高官身份，將其李氏宗族建設為程鄉縣社會不容輕視的力量之一。在明末清初的亂局之中，李士淳先後與南明政權及清政權建立良好關係；順治八年，清朝正式建立其對程鄉縣的管治之後，李士淳及其宗族的社會影響力進一步提升。²⁴因此，李氏宗族的勢力從松口擴張到對岸的陰那山，是不奇怪的。

二、作為法律建構的《陰那山志》

陰那山是佛教慚愧祖師信仰的重鎮，而有關陰那佛寺的主要史料《陰那山志》，仍然與李士淳及其宗族脫不了關係。必須指出，這部《陰那山志》絕對是一部「有意識的史料」，編纂者很清醒地利用文字記錄，確立陰那山佛寺的歷史及產權，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訴訟作好準備。因此，這部《陰那山志》既記錄了陰那山佛寺的訴訟，也建構了陰那山佛寺的法律身份。

也許，用倒敘的方法來介紹《陰那山志》的編纂，更為方便。目前，《陰那山志》原書僅廣東省中山圖書館藏有一本，另梅縣圖書館（今名梅州劍英圖書館）藏有半本。《陰那山志》最新的版本是2006年出版的鍾東點校本，以下簡稱鍾本《陰那山志》。²⁵之前，則有出版於1994年的程志遠增

²² 康熙《程鄉縣志》，卷8，頁4a，總頁513。

²³ 康熙《程鄉縣志》，卷首〈程鄉縣前志序〉，總頁358-359。李士淳這篇寫於順治十一年（1654）的序言謂：「……歲次辛卯，元侯葛公奉命臨蒞茲土，……以邑志未修為憾，命余首董其事」。

²⁴ 順治十八年（1661），李士淳與兒子李梗、貢生梁竣等呈請豁免松口地區的「夫役雜派」，即部份徭役。這可說是李氏宗族社會影響力的另一例子。見乾隆《嘉應州志》，卷32，頁8b-9a，總頁584。

²⁵ 鍾東點校，《陰那山志》（嶺南名寺志系列·古志六，北京：中華書局，2006）。（以下簡稱鍾本《陰那山志》）

訂本，以下簡稱程本《陰那山志》。²⁶ 程志遠除了把《陰那山志》以簡體字橫排、加標點、加注釋之外，更補充了不少新舊史料，從1990年代的報紙新聞報導，到17世紀地方志的記載等等，都有所選載。盡心盡力，實堪敬佩。但是，程本的缺點也在於此。原因是《陰那山志》本身從明到清就不斷被增補，程氏增入新舊史料時，沒有標明哪些是他自己的手筆，結果，《陰那山志》的舊貌就更難辨認了，至於程本錯字、漏字及標點錯誤甚多這一點，反而是小事。鍾東則根據廣東中山圖書館的《陰那山志》，參照程本，整理《陰那山志》的目錄，盡量恢復《陰那山志》的舊貌。因此本文所引用的《陰那山志》，以鍾本為主。

《陰那山志》最早的序言，為李士淳寫於天啓元年辛酉（1621）的序言，但面世之後，就不斷被遞修增補，卷二有稱呼李士淳為「家太史」的李閔中於同治元年（1862）寫的〈跋〉，²⁷ 緊接着的是光緒六年（1880）十二月的〈附記〉，是為全書有年份可稽的最晚的文字。²⁸ 但之後又生出為數四卷之多的內容，包括卷五有關康熙年間的訴訟文書。鍾東在其點校的《陰那山志》〈前言〉裡指出：《陰那山志》「前後文字、版式、體例也甚不統一。……原刻卷次目錄，甚為凌亂」。²⁹ 本文將指出，這種凌亂的、持續的增補，有其精密、理性的計算，目的是要把《陰那山志》作為保護田產的法律證據，準備隨時運用於訴訟之中。

《陰那山志》卷六的〈審斷佛山全案〉，記載康熙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間（1687-1693）陰那山的土地訴訟，本文第三節將有詳細之研究。但是，要研究陰那山佛寺寺產的糾紛，首先要了解陰那山的佛寺組織，康熙《程鄉縣志》對此提供了極有用的記載，值得全文引述：

陰那教寺，在縣東溪南都陰那山，有寺三。慚愧祖師趺化於此，鄉人即庵祀之。其一為靈光寺，元時皇慶二年（1313），僧無

²⁶ 程志遠增訂，《陰那山志》（廣州：廣東旅遊出版社，1994）。（以下簡稱程本《陰那山志》）

²⁷ 〈李士淳序言〉，載鍾本《陰那山志》，卷首，頁1a-2a；〈李閔中跋〉，載卷2，頁55a-56b。李閔中在〈陰那山圖後紀〉中，稱呼李士淳為「二何家太史」，見卷首1a。（卷首頁數並非連貫，而〈陰那山圖後紀〉為原書所無，乃係鍾本加入之標題，見〈校記〉，頁151a。）

²⁸ 鍾本《陰那山志》，卷2，頁56b-57a。

²⁹ 鍾本《陰那山志》，〈前言〉，頁1b、2a。

濟始建，名「聖壽寺」。明洪武間（1368-1398），僧翠峰重建，改今名。成化間（1465-1487），僧德聖又重修，有田地七十二畝，見存當差。國朝順治十年（1653），知縣葛三陽捐貲一百、太史李士淳捐貲二百，倡首重修。其_一由十八折而上，為聖壽寺，□在山巔。邑人李尚理詩有「江南山色醉雙眸」句，言其高也。舊名「祖殿」，師塔在焉，歲久寺圯，邑賓葉俊華重建，置田十一餘畝。俊華遠孫葉著，中崇禎丙子（1636）科解額，嘗肄業於此，雋後復建下堂，改今名。邑庠楊元昊亦讀書於此，感師靈異，置田租三斗五升。知縣陳燕翼禱雨輒應，置田二石，額於寺，曰性空真水。康熙十一年（1672），俊華裔孫葉夢鵬倡族鵬起等重修，延僧寂悟住持焉。其_一由左山少折而東二里許，為「仙遇湖」，景致幽邃，別一洞天，原名「西竺寺」，前有湖，光如鏡，師嘗曳杖履於此，故又名「仙馭湖」。李尚理詩：「漫雲仙馭此翱翔」，俗訛以「馭」為「遇」。成化間，殿宇頽廢，僧戒清、戒通，將己私業變三百金重建。康熙十二年（1673），僧明欽復募眾重建，知縣王仕雲捐俸助成之。³⁰

可見，作為慚愧祖師修禪坐化之所的陰那山，有三座佛寺。其中靈光寺為主寺，在山腰；聖壽寺在山頂，原本是「師塔」。佛塔位於主殿之後，是佛教建築的通行格局。在靠近陰那山西南山麓處，還有一座西竺寺（參閱圖三）。這三座佛寺，雖然都供奉慚愧祖師，可視為一體，但其實各有地方主要勢力及地方官員作為其施主。換言之，這些佛寺是地方勢力的財產管理機構。李士淳及程鄉縣知縣葛三陽於順治十年合力重修靈光寺。因此，靈光寺可說是代表着李氏宗族的利益。聖壽寺則似乎從明末到清初都與葉氏宗族有關：重建該塔的是葉俊華，而葉俊華的後人、於崇禎九年（1636）中舉的葉著，擴建了聖壽寺。崇禎八年至十四年（1635-1641）任程鄉縣知縣的陳燕翼亦捐田予聖壽寺。至康熙十一年（1672），葉俊華的後人葉夢鵬與族人再度重修聖壽寺。因此，聖壽寺可以說代表着葉氏宗族的利益。至於西竺寺，也與李士淳家族有關，李士淳三子李梗，於康熙四年（1665）李士淳逝世後、康熙二十八年（1689）劉廣聰就任程鄉縣知縣前，為陰那山佛寺發起過集資

³⁰ 康熙《程鄉縣志》，卷8，頁4a-b，總頁513。程本《陰那山志》，頁7亦收錄此段，惟錯漏甚多，且是由程志遠添入，非原志所有。引文中公元紀年及着重號為筆者所加。

運動。³¹ 李梗還撰寫了〈重修仙遇湖序〉，稱仙遇湖為「山中精舍」之一，自己「幼嘗讀書其處」，但沒有隻字提及西竺寺。³² 而康熙《程鄉縣志》謂，康熙七年至十七年（1668-1678）年任程鄉縣知縣的王仕雲，曾經捐錢重修西竺寺，則可見李梗該文當撰寫於康熙七年之前。

陰那山這三座佛寺，有兩座與松口李氏關係密切，本文謂研究陰那山佛寺須從李士淳談起，職是之故。其實，證明陰那山佛寺與李士淳及其松口李氏宗族關係密切的史料，當然不止上述康熙《程鄉縣志》的記載。為慚愧祖師立傳的，不是別人，正是李士淳，其〈慚愧祖師傳〉出現於《陰那山志》是理所當然的，³³ 但原來也收錄進康熙《程鄉縣志》內。³⁴ 由此推想，由李士淳親自編纂、於順治十一年（1654）刊行、今已不存的《程鄉縣志》，必然亦已收錄該傳記。此外，萬曆三十七年（1609），李士淳成為廣東鄉試解元之年，也撰寫了一篇〈重修靈光寺募緣序〉，為靈光寺發起集資運動；³⁵ 天啓二年（1622），李士淳以修造橋樑名義，二度為靈光寺發起集資運動；³⁶ 崇禎十一年（1638），李士淳堂兄弟李士漣夫婦也把位於「叩頭溪」的兩塊田捐予靈光寺；³⁷ 順治九年（1652），李士淳又以重修靈光寺名義，三度為靈光寺發起集資運動。³⁸ 下文還將指出，靈光寺寺產的規劃也少不了李士淳的份。

我們已大致掌握了靈光寺的組織結構，也明白到李士淳及其松口李氏宗族與靈光寺的密切關係，下一個必須處理的問題就是靈光寺的寺產。但是，

³¹ 李梗，〈陰那山重募修建跋〉，載鍾本《陰那山志》，卷1，頁14a-b。該文無年份，但兩度提及「先少宰」，可知當時李士淳已經逝世；另外於頁14b提及「廉明王使君」，查康熙《程鄉縣志》，清朝開國至康熙二十七年（1688），劉廣聰上任之前的王姓知縣，先後有康熙七年至十七年（1668-1678）在任的王仕雲及康熙十七年至二十七年（1678-1688）在任的王吉人。李士淳逝世於康熙四年（1665），見《松口李氏族譜》乙本，第14面（原書無頁碼）。因此，李梗該文當撰寫於康熙四年之後、二十七年之前。

³² 鍾本《陰那山志》，卷1，頁16b-17b，引文見頁16b、17a。

³³ 鍾本《陰那山志》，卷1，頁2a-5a。

³⁴ 康熙《程鄉縣志》，卷7，頁54b-58a，總頁498-500。

³⁵ 鍾本《陰那山志》，卷1，頁9b-10b。

³⁶ 李士淳，〈陰那山造橋募緣疏〉，載鍾本《陰那山志》，卷1，頁10b-11a。

³⁷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40a-b。李士漣為李士淳堂兄弟，見《松口李氏族譜》乙本，第12面（原書無頁碼）。

³⁸ 李士淳，〈重建陰那山靈光寺募緣疏〉，載鍾本《陰那山志》，卷1，頁11a-12a。

考慮到寺產問題與本文第三節的訴訟密切相關，又考慮到《陰那山志》寺產記錄本身的特點，所以本文先分析訴訟，在第五節總結時一併處理陰那山的寺產問題。這裡要指出的是，程鄉縣的各個宗族往往會捐錢、捐田予陰那山的佛寺，因而，佛寺成了擁有並管理田產的機構。但是，陰那山的三座佛寺，算是一個單位還是三個單位？為陰那山佛寺集資購置田產的，除李氏家族外，還有哪些氏族？這些名義上捐給佛寺的田產，究竟是佛寺擁有的還是宗族擁有的？這些問題都暴露於鍾本《陰那山志》卷六的〈審斷佛山全案〉中，以下簡稱〈全案〉。〈全案〉收錄二十多份訴訟文書，記載了康熙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1687-1693）陰那山佛寺的土地訴訟。誠然，任何檔案資料的編纂，都有其立場與價值判斷，但這份檔案是訴訟一方、靈光寺主持正瑛於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訴訟結束後所編纂的，對於對手的控辯，往往一筆帶過，又大量加入按語來強調自己的立場與價值判斷，所以這份檔案的記載絕不全面，更不客觀。我們研究中國法制史時，對此雖可謂司空見慣，但仍應事先點出，作為對自己及讀者之提醒。

三、陰那山田產訴訟第一階段：靈光寺敗訴

李士淳逝世二十多年後，康熙二十六年（1687）九月二十六日（以下均為陰曆日期），「山佃」丘毓萬向程鄉縣衙門遞狀，控告陳思颺等非法抽稅，正式掀起靈光寺一方與陳思颺一方的訴訟。丘毓萬控告陳思颺等兩項罪名。第一，他們「借檀越為名，沿山抽稅：凡民戶種畚，每把鋤頭現抽銀貳錢五分，八月秋成，另抽薯蕷芋豆」，這種情況已經維持至少五年；第二，丘毓萬畏懼陳思颺，因此「概未種山，專務耕田」，但儘管如此，兩天前即二十四日，陳思颺等率領38人，將丘毓萬自己種植的、每顆價值百金的杉木砍走，理由是「燒柴食水，例納山稅」，丘毓萬既然使用了陰那山的林木與水資源，因此仍須向陳思颺繳納山稅。³⁹ 丘毓萬告狀三天之後，王姓知縣即王吉人發出告示，禁止「棍黨」「私抽山稅」，並威脅說，違者將「立斃杖下」。⁴⁰

王吉人收到丘毓萬的狀子時，應已獲知會調職，因為劉廣聰已於康熙二

³⁹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2a。

⁴⁰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2b。王吉人於康熙十七年至二十七年（1678-1688）在任，見康熙《程鄉縣志》，卷5，頁7a，總頁421。

十六年（1687）八月收到繼任的命令，並於翌年四月正式抵程鄉縣蒞任。⁴¹這宗官司正好是在王、劉兩知縣交替期間打的，王吉人發出告諭之後，應該就已離開程鄉縣，所以〈全案〉的按語謂「縣主去任未審」。⁴²陳思颺也不甘示弱，「於十月廿五日起潮州府正堂林告為攻佔屠門事，當批准在案」。⁴³由於〈全案〉並沒有收錄陳思颺的狀詞，所以除了「攻佔屠門」這如此嚇人的四字以外，我們對於陳思颺的理據一無所知，但至少知道陳思颺的狀態是獲得府衙門受理的。

雙方的訴訟不僅繼續升級，且越來越緊湊。十一月某日，代表靈光寺利益的丘毓萬與另一名「山佃」劉啓旭同日向惠潮道衙門告狀，指陳思颺「違禁私抽」。⁴⁴劉啓旭的狀子有「偽弁陳思颺、假秀陳志標」之語，可知陳思颺一方，除其本人有武職之外，還包括擁有科舉功名的陳志標。同月二十二日，陳思颺也向惠潮道衙門告狀，指丘、劉這一方「串勢強佔糧山」，惜〈全案〉並未收錄其內容。⁴⁵翌日即二十三日，支持丘、劉一方的李梗、丘崙泰、鄧之麟等「通邑紳衿」向程鄉縣衙門告狀，其中有「欣逢仁慈下車」之語，⁴⁶可知這時劉廣聰接任程鄉縣知縣的消息已經傳出，但由於劉廣聰直至翌年四月才正式蒞任，之前就由潮陽縣嚴姓縣丞代理程鄉縣知縣一職。該案也就由這位嚴姓縣丞審理。⁴⁷李梗等人的狀子遞進後兩天即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洪讓孫」陳再揚者也告狀，狀子題為「冒族橫抽」，⁴⁸再根據李梗等人的狀子，知此陳再揚者，實為陳洪讓「裔孫」，⁴⁹且站在丘、劉這一方而非陳思颺那一方，則「冒族橫抽」的罪名應是指陳思颺冒充陳洪讓宗族非法抽稅。按理說，陳再揚的狀子應該非常有利於丘、劉一方，但〈全案〉並沒有引述陳再揚的狀詞。另一方面，陳思颺又反控對方「強佔糧山、反

⁴¹ 樂鍾堉修，趙仁山等纂，《鄒平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35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據民國三年〔1914〕修、二十二年〔1933〕刊本影印），卷15，頁69b，總頁1410。（以下簡稱民國《鄒平縣志》）

⁴²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2b。

⁴³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2b。

⁴⁴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3a-124a。

⁴⁵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4b。

⁴⁶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4a-b。鄧之麟與丘崙泰分別於康熙八年（1669）及康熙二十年（1681）中舉，見康熙《程鄉縣志》，卷6，頁10b-11a，總頁439-440。

⁴⁷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30a。

⁴⁸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4b。

⁴⁹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4b。

誣屠陷全族」。⁵⁰ 康熙二十七年（1688）二月十四日，程鄉縣嚴姓縣丞「勘山」，即就訴訟進行實地調查，靈光寺住持正瑛（亦即石雲）這時才首次「出呈」。三月三日，劉啓旭與李梗等分別向正在潮州府辦公的惠潮道呂姓署理道員遞狀，呂姓署理道員則催促程鄉縣審理該案。⁵¹

代表靈光寺利益的丘、劉一方的狀詞與李梗的狀詞都反對陳思颺抽稅，但也都確認陳洪讓捐田產予靈光寺一事。據李梗的狀詞，原來，在明朝，最早捐獻田產給靈光寺的就是陳洪讓，他「將山場一洞，田租一十餘石，並帶官民夏米，施入寺內」。⁵² 同時，靈光寺也開始擴張，在成化年間形成靈光寺、聖壽寺、西竺寺「三寺鼎峙」的格局，但三寺「均奉（慚愧）祖師香火，均屬洪讓喜捨山場」。⁵³ 爲了證明陳思颺非法抽稅，李梗強調，陰那山屬於官山，不應由百姓抽取山稅，而陳洪讓捐給靈光寺的田產，其「夏米」的稅額，早已由「住場填」的稅戶交納：「況程邑通例，離田三丈，便屬官山，從無絕巘層巔，另抽山稅。況夏稅係住場填納夏米，未聞山有帶糧之理」。⁵⁴ 劉啓旭的狀詞，也說「陰那一洞山崗，並田一十二石，原係前朝陳洪讓捨入靈光寺」，當中更值得注意的是指陳思颺等「鑿抹碑字，冒爲糧山，沿山科抽薯蕷芋豆」這一句。⁵⁵ 靈光寺將田產資料刻於碑上，這本來是尋常不過的做法，而陳思颺爲方便抽稅，刻意鑿抹碑文，破壞不利於自己的證據，似亦合乎邏輯之一步，且要靠陳思颺對手的材料來核實對於陳思颺的指控，似也不容易。但幸好〈全案〉有其他材料，透露了事情的另一面。

也許在惠潮道的催促下，程鄉縣嚴姓縣丞加緊審理，傳召陳思颺赴縣衙門受審，康熙二十七年四月四日，嚴姓縣丞發出「看語」即初審報告。〈全案〉稱，這份「看語」是陳思颺「賂出」的，⁵⁶ 意思是陳思颺通過行賄，公

⁵⁰ 〈全案〉基本上是按時間順序排列的，陳再揚狀告陳思颺「冒族橫抽」，事在「同月廿五日」即十一月二十五日，而陳思颺反控丘、劉一方「強佔糧山」，則爲「二十二日」，之後就是康熙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程鄉縣嚴姓縣丞的判決。因此，筆者假設陳思颺反控的日期是十二月二十二日或翌年一月二十二日。見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4b。

⁵¹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5a。

⁵²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4a。

⁵³ 李梗等人的狀詞，見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4a。

⁵⁴ 李梗等人的狀詞，見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4b。

⁵⁵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3a。

⁵⁶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5a。

佈嚴姓縣丞的「看語」，換言之，這份「看語」並無法律效力。真相如何，不得而知，但這份「看語」顯然不利於靈光寺一方。而惠潮道呂姓署理道員的「審語」及宣判，也完全接受嚴姓縣丞「看語」的分析，茲將「看語」、「審語」，再結合四月二十七日李梗以年老不便出庭為由委託姪孫李如璣向呂姓署理道員呈遞的呈詞，綜合敘述如下。

原來，訴訟的田產位於陰那山西部盆地及山谷一帶，即「陰那山靈光寺下至梅子峰口，路徑六、七里，山主陳、李、葉各姓管業」（參閱圖三）。陳思颺抽取山稅，有「山米二斗二升一合，冊載萬二圖內」的賦稅登記作為法律依據，因此，陳思颺「招佃種畝，取稅完糧」，雖手段可能粗暴，但行為本身合法。⁵⁷ 劉啓旭等「皆陳思颺之佃戶也」，他們告陳思颺「違禁私抽」，是受到靈光寺住持正瑛（即石雲）及武生陳再揚（即上文提及的以陳洪讓後裔名義指控陳思颺「冒族橫抽」者）的教唆。正瑛及陳再揚為佔奪梅子峰等處，趁康熙七年（1669）重修靈光寺並「勒豎新碑」，將陳洪讓捐給靈光寺田產的舊碑碑文刊刻到新碑上。此舉本來是重修工程的正常一步，但正瑛卻「將土名『梅子峰』鑄入碑內」，這就不是舊碑新刻而是篡改碑文，把梅子峰等原本不屬於陳洪讓捐給靈光寺的田產也說成是陳洪讓所捐、靈光寺所有了。陳思颺察覺，本來打算告狀，但李梗居間調停，向陳思颺保證，說正瑛已將新碑的「梅子峰」三字鑿去，並已「登回本縣稟換前碑」。⁵⁸ 但李梗又說，陳思颺趁「甲寅變亂，寺僧避散」即康熙十三年（1674）劉進忠之亂期間，「假舉人字約」即偽造李梗授權文件，「將『梅子峰』字樣鑿滅」。⁵⁹ 但呂姓署理道員並不接受李梗的指控，而對靈光寺作出致命一擊：

⁵⁷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5a-b。呂姓署理道員的「審語」，對於陳思颺梅子峰田產的賦稅登記形容得更為詳細：「有山米二斗二升一合，冊載萬二圖內里長張林仕班下」，見卷6，頁126b。

⁵⁸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6a-b。

⁵⁹ 李梗委託姪孫李如璣向呂姓署理道員呈遞的呈詞，載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6a。按鍾本《陰那山志》，但此處斷句有誤：「情因陳思颺與鄉民劉啓旭等訴告牽累，陰那山住持石雲又假描舉人字約鑿碑，計圖掩飾」，當為「情因陳思颺與鄉民劉啓旭等訴告，牽累陰那山住持石雲，又假描舉人字約鑿碑，計圖掩飾」之誤。至於潮州總兵劉進忠叛亂一事，發生於康熙十三年（1674），這年也是三藩之亂爆發之年。兩年後，康熙十五年（1676）正月，劉進忠餘部突襲程鄉縣，攻破縣城。程鄉縣衙門的庫吏黃夢奎趁亂放火搶劫，縣衙門的庫房乃至內外建築都被焚燬。見康熙《程鄉縣志》，卷8，頁14a-b，總頁518；乾隆《嘉應州志》，卷8，頁15a，總頁377。可以想見，這場動亂及火災必定導致程鄉縣田產登記出現真空。

揆此，則碑石之鑿去「梅子峰」數字，是僧石雲自願鑿去，而非思颺之盜鑿也明矣。揆此，則梅子峰一隅之山岡，是思颺之業，而非洪讓原施之業也明矣。⁶⁰

於是，康熙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呂姓署理道員判決如下：以杖刑懲處陳再揚、石雲及劉啓旭三人，其餘姑免追究。⁶¹ 歷時八個月的訴訟告一段落，靈光寺一方敗訴。

四、陰那山田產訴訟第二階段：靈光寺反敗為勝

在敘述訴訟的第二階段前，有必要分析雙方的訴訟策略。根據第一階段官方的判詞，陳思颺已向官府登記了梅子峰一帶的土地，並「招佃種畬，取稅完糧」，那麼陳思颺應是梅子峰的地主，他向劉啓旭等按鋤頭徵收的費用並徵取部份農作物及木料，實際上是收租而非收稅。收租很難構成罪名，不過，「收稅」卻非平民百姓應有的行為，所以靈光寺一方才以「橫抽」的罪名控告陳思颺。靈光寺則改易陳洪讓捐贈靈光寺田產的碑文，添入「梅子峰」三字，作為該寺擁有梅子峰田產的證據。

康熙二十七年（1688）九月三日，劉啓旭等向廣東巡撫衙門告狀，意味着靈光寺一方上訴。劉啓旭的狀詞透露出新資料：陳思颺原來於康熙二十一年（1682）「交官結蠹，詭買印票」，「又查印照內夏米二斗二升，共開別處山岡一十餘處，並無魚鱗冊底，委係影佔」，顯然，這就是上文提及陳思颺在梅子峰一帶田產「山米二斗二升一合，冊載萬二圖內」的賦稅登記，但靈光寺指陳思颺這份田產賦稅登記是虛假的，因為並沒有「魚鱗冊底」的登記作為配合。廣東巡撫衙門謂該案本應由惠潮道衙門審理，但因惠潮道道員出差京城，由呂姓署理道員審理，「以致朦朧」，如今惠潮道道員「業已自京回任」，命令惠潮道道員將此案「覆審定奪」，遂掀起第二階段的訴訟。⁶²

剛好一個月後，十月三日，劉啓旭向「業已自京回任」的梁姓惠潮道道員遞狀，梁姓道員命令程鄉縣「確勘解報，速速」！但之後的進度一點也不迅速，原因是梁姓道員很快陞官調職，而繼任程鄉縣知縣的劉廣聰於該年四

⁶⁰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6b。筆者的標點與鍾本有異。

⁶¹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6b。

⁶²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7a-128b。

月才正式上任，也許事緒繁多，並未執行道臺衙門的命令，到梅子峰一帶進行實地調查，故〈全案〉稱：「縣主未勘」。康熙二十八年十一月，惠潮道一職由史姓官員繼任。靈光寺僧代燴再次告狀，史姓道員與之前梁姓道員一樣，把案子發回程鄉縣。⁶³ 又過了將近一年，康熙二十九年（1690）九月二十三日，程鄉縣知縣劉廣聰才終於完成實地調查，呈交「看語」即覆審報告。

劉廣聰的看語，完全是一篇翻案文章。他說嚴姓縣丞「勘審未確，混行詳報」，而呂姓署理道員也「止據縣詳，斷結在案」，致使劉啓旭等「前冤未雪」。這就等於否定了第一階段的審判結果。劉廣聰又說，陰那山的稻田「十有八九」都是靈光寺的寺田，並不存在陳思颺的田產。陳思颺之祖陳待聘曾向西竺寺捐獻田產，「但所捨之田係西竺寺，而非靈光寺。西竺與靈光各為一寺」，意即陳思颺並不能因此宣稱佔有靈光寺寺田。另外，陳思颺宣稱擁有「山糧一十畝零」，意即在陰那山擁有十畝多已經登記、需要交稅的土地，但劉廣聰查核「三戶清冊」，發現陳思颺原來是用陳乾友的戶名來登記此「山糧一十畝零」的稅地的。劉廣聰認為，陳乾友名下「只有山糧一錢九分、米一斗二升」，但卻開載牽牛坡等十處山地，所須繳納的稅額太小，而所登記的山地太多，根本不合理，完全是在康熙二十一年（1682）「借先年遭亂、鱗冊喪廢為名，詭取印照」的結果，也就是說，陳思颺以陳乾友戶名登記的梅子峰一帶田產也不被劉廣聰所承認了。但是，本文須提醒讀者：陳洪讓捐給靈光寺的田產，「上至五指坑源，下至梅子峰口」，也就是本文圖三從西北到西南的整片山谷及盆地，其稅糧也不過「夏米二斗八升八合一勺」，⁶⁴ 這又合理不合理？無論如何，劉廣聰的看語還詳細揭露陳思颺透過陳士選以三兩白銀行賄之舉，並宣判陳思颺干犯了「冒抽山稅」與「行賄」兩項罪名，應按不應為重律判處杖刑。⁶⁵

雖然劉廣聰的覆審判決判靈光寺一方勝訴，但靈光寺等待勝利尚需一

⁶³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8b-129b，史姓道員的命令是：「仰程鄉縣確勘報」，見頁129b，疑為「確勘解報」之誤。

⁶⁴ 鍾本《陰那山志》，卷2，頁37b。

⁶⁵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9b-131a。又，「不應為重律」，指《大清律例·刑律·雜犯》內的〈不應為〉律：「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重，杖八十；輕，笞四十」。這條律文在清代司法制度中被廣泛運用，參見卜永堅，〈清代法律中的「不應為」律與雍正五年「奸頑佃戶」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01年，新第10期（總第41期），頁111-150。

段時間，原因是惠潮道衙門對於劉廣聰的判決有所保留。康熙二十九年（1690）十一月十一日，惠潮道史姓道員作出批示，同意劉廣聰的分析，謂陳思颺「借陳乾友戶內一錢九分之糧，包收十餘處之山岡，其爲冒抽無疑」。但是，史姓道員指出，陳思颺祖父陳待聘曾把梅子峰一帶的田產捐予西竺寺，與陳洪讓捐給靈光寺的田產，「各有處所，不可謂陰那、梅子峰一帶盡係靈光寺山僧之業也」，要求「從公確覆」。⁶⁶ 翌年（1691）二月二十八日，劉廣聰呈交報告，謂西竺寺與梅子峰相距七、八里，陳思颺的祖先陳待聘即使真的曾經捐田予西竺寺，「其於梅子峰絕無干涉」。必須指出，劉廣聰這個論證是相當勉強的，業主擁有的田產，不必鄰近於業主的居所，崇禎年間，位於程鄉縣東南角落的靈光寺就已經擁有位於程鄉縣北面平遠縣的田產，⁶⁷ 隔縣尚可置業，怎能僅因西竺寺與梅子峰相距七、八里就說二者在田產方面「絕無干涉」？⁶⁸

無論如何，劉廣聰維持原判。但惠潮道史姓道員又提出新命令，他認爲這場訴訟糾纏不清，原因是陰那山一帶田產「未自畫界，無從定議」，因此通過潮州府衙門，命令程鄉縣衙門的豐順巡檢司李洽，連同兩造，把陳洪讓捐給靈光寺的田產以及陳思颺印照內的田產，各仔細丈量繪圖，各編一冊。史姓道員的命令很嚴格，要求「細繪弓形步口，四址界限」，「逐一押令勘繪」。⁶⁹ 細味史姓道員的命令，要求程鄉縣衙門爲陳思颺的田產與靈光寺的田產各繪製一丈量登記冊，仍然是把陳思颺與靈光寺相提並論，有維護陳思颺之意。

潮州府衙門於康熙三十年（1691）六月三日向程鄉縣轉達該命令，21天後即六月二十四日，豐順巡檢司巡檢李洽就完成了丈量繪圖工作，並呈交報告。當然，李洽既然是程鄉縣衙門內執行命令的小吏，這份報告所反映的肯定仍然是程鄉縣知縣劉廣聰的立場。李洽報告謂，陳洪讓捐給靈光寺的田產大抵位於靈光寺以北由17座山峰環繞的盆地，「除李、葉二姓紳衿相參之田不開外」，合共1,213坵。⁷⁰ 需留意，康熙二十七年嚴姓縣丞的看語謂「山主陳、李、葉各姓管業」，而如今李洽報告只提及「李、葉二姓紳衿相參之田」，把陳氏踢出局外了。李洽已經把這盆地內的「樹木民房」繪畫成圖，

⁶⁶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31a。

⁶⁷ 鍾本《陰那山志》，卷2，頁39b。

⁶⁸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31b。

⁶⁹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32a。李洽於康熙二十八年至三十五年（1689-1696）間擔任程鄉縣豐順司巡檢，見乾隆《嘉應州志》，卷4，頁17a-b，總頁279。

⁷⁰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32b。李洽謂：「東至五指峰，西至梅子峰，南至香爐峰，北至大叻頂」云云，應該是以東方爲上方的描繪，參閱圖三。

又將「田租坵垵」編製成冊。但是，李洽以技術理由拒絕執行史姓道員有關繪製「弓形步口」圖的命令：由於該處為山地，地形複雜，「難以弓步」，且時當農曆六月，「禾正熟在田，難以弓施」，此處歷來「以所下之種計租，以租定畝起糧，原未丈量」，亦即以種籽的多少來決定租額與稅額，⁷¹因此，李洽就在田產登記冊內的各個坵垵上寫明有關租額。李洽以上的技術理由可謂充份。但是，史姓道員要求為陳思颺九處田產另繪一冊，李洽以「起止界限有七八里之遙」，「若另繪圖，致難憲閱」這個技術理由拒絕執行，而徑自把陳思颺這九處田產也「一併附繪圖內」，則不太令人信服。但這九處田產的「山峰田地數目」，李洽還是依足命令「造冊一本」。⁷²

更關鍵的是陳思颺祖先陳待聘捐田予西竺寺一事，原來，陳思颺引述陳珮所撰碑文，稱「余祖遺下山地，兄陳瑁等不吝其地，同心捨入西竺，永為香燈」，陳珮、陳待聘和陳思颺有何關係？李洽報告並沒有交代，想來陳珮應該是陳思颺的祖先，否則陳思颺不會引述之以證明自己有權佔有西竺寺田產。李洽則引述西竺寺僧人真信提供的兩張碑文，謂西竺寺是「明季辛亥年」由僧人戒通、戒清建立，並沒有化緣，而陳待聘之名也不見於碑上，由此反駁陳待聘捐田予西竺寺之說。總之，「待聘所捨之據，無有考究也」，⁷³程鄉縣衙門敵視陳思颺的立場始終不變。

大約就在這個時候，劉廣聰向上司申請離職回鄉，照顧母親，得到批准，「解綬而歸」、「奉旨養親」，⁷⁴同年，曹延懿接任。⁷⁵曹之接任必定不遲於康熙三十年（1691）十二月，因為該年十二月十七日程鄉縣衙門的判決，就是以他的名義發出的。劉廣聰於靈光寺田產訴訟的關鍵一年內離職，是否有什麼隱情呢？但目前能找到的史料，僅有劉廣聰家鄉山東鄒平縣方志裡的傳記，大略謂劉廣聰極為孝順，以「家無次丁，例宜終養」為由，向上司申請回鄉照顧母親，得到批准，並無任何與靈光寺田產訴訟有關的蛛絲馬跡。⁷⁶

⁷¹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32b。這種做法在華南相當普遍，廣州府新安縣乾隆四十二年（1777）的〈公立大奚山東西涌姜山主佃兩相和好永遠照納碑〉，就有「每斗種穀芽納租銀四錢」之例，見科大衛等編，《香港碑銘彙編》（香港：香港市政局，1986），頁43。該碑今仍存於香港東涌之侯王廟內。

⁷²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33a。

⁷³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33a-b。

⁷⁴ 康熙《程鄉縣志》，卷首，〈李鍾麟序〉，頁5b；卷5，頁7a，總頁351、421。

⁷⁵ 乾隆《嘉應州志》，卷4，頁15b，總頁278。

⁷⁶ 民國《鄒平縣志》，卷15，頁69b-70b，總頁1410-1412，引文載總頁1411。又，劉廣聰似與廣東有緣，於母親過世之後，「起補南海縣知縣」，見總頁1411。

康熙三十年九月九日，潮州府衙門向也作出判決，立場與程鄉縣一致，認為陳思颺犯了「強佔官民山場」及「行賄」兩條罪，鑒於「強佔官民山場」罪行較重，就以此罪處罰陳思颺，行賄罪可以不予計較，但陳思颺砍去的木料仍須交還。⁷⁷ 史姓道員雖也同意：「民田既捨為僧業，即係寺僧納糧，何得復聽施主抽稅？」但是，史姓道員仍然下達兩項命令，第一，陳思颺既然以陳乾友名義登記了稅地，這些稅地「有無在陰那洞、梅子峰等處，務細勘查明」；第二，陳思颺歷年「冒抽山稅」，究竟金額多少，程鄉縣必須查明，這樣，「方服其心」。⁷⁸

惠潮道的這兩項命令於十月九日由潮州府轉達程鄉縣。十二月十七日，繼劉廣聰而任程鄉縣知縣的曹延懿向潮州府呈交報告，按照官方文牘格式，首先撮要引述前項公文內容，竟把惠潮道「方服其心」四字改成「以服奸心」四字，可說有意扭曲上級文件精神。惠潮道的第一項命令即要求再次調查陳思颺稅地之所在。曹延懿謂經過實地調查，發現陳思颺稅地位於梅子峰者「僅有四畝」，並非報稱的10畝，查黃冊，則陳思颺寄於「萬二圖張林仕甲丁」名下的山地11畝「亦無住址」。至於陳思颺於康熙二十一年登記田產的印照所開載的土地「俱在梅子峰外」，足夠繳納「二斗二升一合」的糧稅有餘，完全不必再牽涉梅子峰的土地。惠潮道的第二項命令即要求調查陳思颺歷年合共非法收稅的金額。曹延懿謂，康熙二十年至二十六年（1681-1687）這七年間，陳思颺分別向劉啓旭一家及丘毓萬一家非法收稅7兩及1.75兩，又砍去大木78根，總值4.68兩，三項非法徵收所得合共13.4兩。⁷⁹

康熙三十一年（1692）三月三十日，潮州府向惠潮道轉達了程鄉縣的報告。五月二十七日，惠潮道史姓道員終於接受了潮州府、程鄉縣的意見，判陳思颺「冒抽靈光寺之山稅」，罪名成立，但「事在二十六年赦前，免其究擬」，陳思颺既不必受杖也不必繳錢，可見史姓道員對於潮州府、程鄉縣衙門的不信任、對於陳思颺的維護，是一以貫之的。程鄉縣衙門又將靈光寺的「田地山峰冊」製成兩本，一存官府，一交予靈光寺僧正瑛，「其冊內開載前陳洪讓所施陰那山、梅子峰等田地、山峰、樹木着領僧正瑛管正收稅完

⁷⁷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34a。

⁷⁸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34b。

⁷⁹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34b-135a。

課，永供佛前香燈」。兩天之後即五月二十九日，程鄉縣衙門正式發出這份得到惠潮道及潮州府衙門批准的判決，換言之，康熙二十六年九月開始的訴訟，至康熙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靈光寺先敗後勝，終於結束。之後的餘緒，對於靈光寺而言只是鞏固勝利成果而已。康熙三十二年（1693）八月二十六日，潮州府又批准靈光寺將該判決書勒石刊碑，樹立於寺門前，並要求把碑文拓片，收藏於程鄉縣衙門。⁸⁰ 十月二十日，靈光寺僧正瑛編集〈陳姓冒佔佛山審案〉亦即收錄於《陰那山志》卷六的〈審斷佛山全案〉，並加前言。⁸¹

五、總結：佛法與王法

本文已敘述陰那山的田產訴訟，現在是時候處理陰那山佛寺的寺產問題了。

如果我們僅要求調查康熙三十二年訴訟結束為止陰那山佛寺寺產狀況的話，據《陰那山志》卷2，康熙四年（1665）是李士淳辭世之年，是年春天，他撰寫了〈陰那山靈光寺山場田地碑記〉，開載了總共12筆田產記錄，其中陳洪讓捐贈田產記錄年份不詳，其餘則上溯正德七年（1512），下迄崇禎十四年（1641）。⁸² 另外，僧人正瑛於順治九年（1652）繼任為靈光寺住持，也立碑開列靈光寺寺產，上溯順治十一年（1654），下迄康熙二十一年（1682），合共16筆田產記錄。⁸³ 此外，《陰那山志》卷6也載有崇禎十一年（1638）及永曆四年（1650）的五筆田產記錄。⁸⁴ 如果以為可以把這33筆田產列表繪圖，藉此掌握靈光寺的寺產狀況，則未免高興得太早。原因有二：第一，上述訴訟已讓我們知道，碑文隨時會被寺內或寺外之人添刻或鑿滅，使其

⁸⁰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36b-137b。

⁸¹ 該前言撰寫之日期，見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21b。

⁸² 鍾本《陰那山志》，卷2，頁37a-39a。

⁸³ 〈順治九年僧正瑛字石雲頂接住持後叨檀喜捨及募續置田租等業號段糧米〉，載鍾本《陰那山志》，卷2，頁39a-42b，按鍾本《陰那山志》的注釋17指出，該標題為原文所無，係編校者根據內容增加，懷疑「……喜捨及募續置田租……」為「……喜捨及募緣續置田租……」之誤，另外，碑文有遲至康熙二十一年的田產記錄，則標題「順治九年」云云反易引起誤會也。

⁸⁴ 鍾本《陰那山志》，卷6，頁140a-b。

可靠程度大為降低；第二，訴訟者固然有動機篡改田產記錄，但是，正常的田產買賣或租務轉移，也會隨時改變寺產的狀況，要在石碑上隨時更新田產記錄，不太可行。所以，對於本文而言，以上這33筆靈光寺田產記錄，如果有何用途的話，就是可以比對陳思颺的10處田產，看看是否有任何相同之地名。很可惜的是，或者說也並不令人意外的是，二者全無任何相同之處。

現存方志也好，《松口李氏族譜》甲、乙本也好，其實都沒有任何直接涉及這宗訴訟的史料，僅靠上述並不全面更不客觀的〈審斷佛山全案〉來弄明白靈光寺與陳思颺的矛盾，並不容易。何況明清時期的土地登記只登記稅戶，這稅戶背後會不會另有其人？此人是業主還是佃戶？答案全都可能，並且還會隨時改變。這是明清法制史及社會經濟史研究的常識，上述陳思颺通過陳乾友來登記其梅子峰的田產就是一例。

無論如何，靈光寺與陳思颺的田產訴訟，其是非曲直對於本文而言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訴訟過程所反映出的法律制度的運作及對於程鄉縣地方社會的影響。松口李氏利用靈光寺作為自己陰那山田產的管理機構，同時極力維持與縣衙門的友好關係，可以說利用「佛法」和「王法」來保障自己的財產。但似乎也因此引起縣以上衙門，尤其是道台衙門的猜忌。訴訟第一階段靈光寺的敗訴，是由惠潮道衙門審判；訴訟第二階段靈光寺的反敗為勝，是由程鄉縣衙門翻案；而即使程鄉縣衙門翻案成功，惠潮道衙門仍多番要求勘界繪圖，且最後的審判結果，不過是處罰陳思颺13.4兩白銀而已，而且還以特赦之名免掉罰款。可見，王朝國家對於基層衙門與地方大姓的利益勾連是有所警惕及戒備的。就這宗訴訟而言，「王法」對於「佛法」還是起了一定程度的約束作用。

這宗訴訟固然記錄了法律的操作過程，但也反映了地方社會與王朝國家整合的過程。康熙二十五年（1686）三月，清聖祖下令編纂《一統志》，⁸⁵引發全國各級地方政府州縣衙門編纂地方志的熱潮。劉廣聰於康熙二十九年（1690）「仲秋」為其康熙《程鄉縣志》寫序，第一句就提及此事。如果我們不知道這宗訴訟，大概也想不到有何其他原因促成康熙《程鄉縣志》的面世。但是，程鄉縣衙門奉惠潮道史姓道員之命，委派豐順司巡檢李洽全面調查陰那山靈光寺及陳思颺名下的田產，正是在康熙三十年的六月。潮州府知府李鍾麟則於同年七月為康熙《程鄉縣志》寫序，並正式刊行康熙《程

⁸⁵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7，頁219。

鄉縣志》。這兩件事的時間何其接近！雖說序言是最後才添加上去的，但全書內容似乎應該早於康熙二十九年劉廣聰撰寫序言之前就已定型。從《陰那山志》的編纂，我們就知道，這類地方歷史的編纂總可以「及時」地「更新」。所以，康熙《程鄉縣志》的刊行，除了奉旨行事之外，也一定反映程鄉縣社會的動態。

在這場陰那山田產的訴訟中，田產的登記、康熙《程鄉縣志》的刊行、《陰那山志》的不斷增修可謂互為因果，反映出地方社會的各種勢力如士紳（如李梗等）、宗族（如陳思颺等）及佛寺（如靈光寺等），利用訴訟，競相援引王朝國家的力量，編造或者毀滅證據（例如田產碑文），打擊對手，建立自己對於田產的控制。而王朝國家的基層政府程鄉縣衙門，儘管其田土登記極為混亂、其行政建制及司法機制極為脆弱，但也半推半就地擴大其管治範圍，增強其統治的合法性，並且加強了對於程鄉縣地方社會的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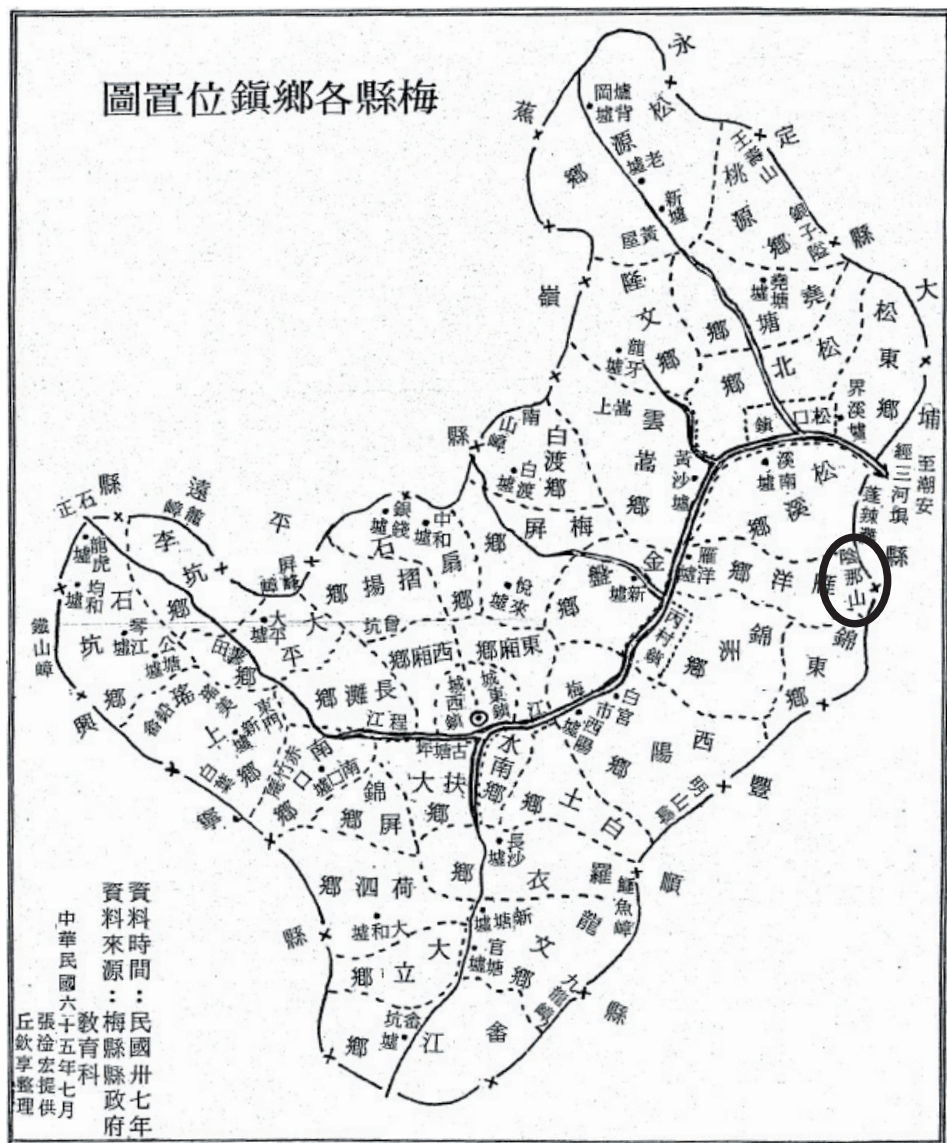
（責任編輯：宋永志）

圖一、康熙《程鄉縣志》地圖內東南角落的陰那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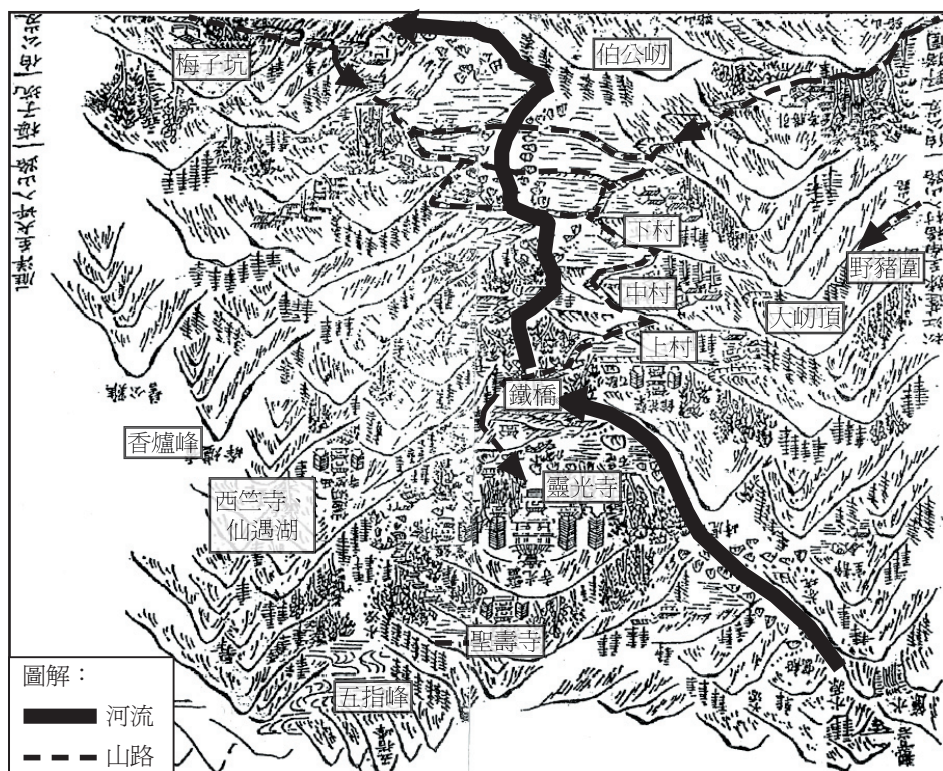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康熙《程鄉縣志》，卷首〈程鄉縣圖景〉，總頁360。

圖二、民國卅七年（1948）梅縣縣政府教育科繪製之〈梅縣各鄉鎮位置圖〉



資料來源：丘秀强、丘尙堯編，《梅州文獻彙編》第四集（臺北：梅州文獻社，1977），頁23。

圖三、〈新增陰那山全圖〉



資料來源：鍾本《陰那山志》，卷首。（筆者按：陰那山東麓接蓬辣灘，而該圖左下角稱「松江、蓬辣至南福村入山路」，可知此圖上南下北，因此本文反轉該圖，並標明有關地點、河流、山路）

Property Lawsuits on Mt. Yinna and Chengxiang County, Guangdong,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Yongjian BU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Late seventeenth century lawsuits over the Buddhist monastic properties of Mt Yinna demonstrate the contradictions among local gentry, lineage, Buddhist monasteries and other power groups in local society. The suits also affected the compilation of local documents, revealing the attitudes of various levels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towards the different power groups in the locality. The outcomes of these suits enabled the imperial state to enhance its integration of local society in Chengxiang.

Keywords: Chengxiang county, Mt. Yinna, lawsuits, integration

Yongjian BU (Wing-kin Puk),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Hong Kong. E-mail: wkpuk@arts.cuhk.edu.hk.